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

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查道鹏、吴季风、侯祥钦、柯丙军、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49%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4,304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 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股东类别、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1	陈航	境内自然人	50,177,739	18.03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674,561	8.51
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88,165	7.0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18,282	4.07
5	肖勇	境内自然人	8,183,939	2.94
6	余双兴	境内自然人	7,073,665	2.54
7	郑升尉	境内自然人	5,923,043	2.13
8	叶章明	境内自然人	4,977,051	1.79
9	毛时敏	境内自然人	4,913,120	1.77
10	林初可	境内自然人	3,704,090	1.33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流 通股总数 的比例 (%)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588,165	10.62
2	陈航	境内自然人	12,544,435	6.8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18,282	6.14
4	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82,163	1.78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31 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06,310	1.52
6	卓勇	境内自然人	2,541,514	1.38
7	肖勇	境内自然人	2,045,986	1.11
8	汪彦	境内自然人	1,879,306	1.02
9	余双兴	境内自然人	1,768,416	0.96
10	黄春玉	境内自然人	1,521,831	0.83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8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